

些会计科目。如：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将“145 存货”科目分为“146 设备”“147 材料物资”两个科目；将“155 在途物资”科目改为“154 在途设备”。另设“141 材料采购”和“151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成本差异。

2. 企业的施工机械同时为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施工的，所发生的施工机构使用费，一般可以通过“421 辅助生产费用”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或直接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成本项目。

3.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可将“301 实收资本”科目名称改为“股本”。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如“外汇额度备查登记簿”、“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登记簿”等。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 三、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格式略)

报表编号	报表名称	编报期
外经会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外经会 02 表	损益表	月报
外经会 03 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	年报
外经会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报
外经会 02 表附表 2	经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年报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略)

##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 年 10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

### 一、总说明

1.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虽未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但有维护费拨款、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和在建工程的停、缓建单位。

凡是符合规定条件，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审核批准，建设单位财务会计与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已经合并的，不再执行本制度，应执行相应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对其直属建设单位所作的补充规定，也应报财政部备案。

3.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总帐科目，建设单位在不违反概(预)算和财务制度等规定，不影响会计核

算的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增加、减少和合并。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建设单位在不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建设单位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建设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4. 建设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建设单位内部管理需要的财务会计报表由建设单位自行规定。

基层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

门自行规定。

财务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建设单位名称、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5. 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应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和主管部门。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规定。

同时有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预算拨款的建设单位，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将会计报表主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拨出款项的其他部门。

国内合资建设的基建项目，应按项目隶属关系将会计报表主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拨出款项的其他部门。各部门、各地区在汇编会计报表时，应分别汇总各自投资部分，所投资金完成的交付使用资产和各项投资支出以及各种结余资金，均按投资比例计算确定。

中央主管部门对地方项目的补助性投资，划转预算的，由地方项目统一编报会计报表；不划转预算的，仍应由中央主管部门编报会计报表。

6. 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 二、会计科目

### (一)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资金占用类科目	序号	编号	资金来源类科目
1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7	301	基建拨款
2	102	设备投资	28	302	联营拨款
3	103	待摊投资	29	303	企业债券资金
4	104	其他投资	30	304	基建投资借款
5	111	交付使用资产	31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6	121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32	306	其他借款
7	201	固定资产	33	311	待冲基建支出
8	202	累计折旧	34	321	上级拨入资金
9	203	固定资产清理	35	331	应付器材款
10	211	器材采购	36	332	应付工程款
11	212	采购保管费	37	341	应付工资
12	213	库存设备	38	342	应付福利费
13	214	库存材料	39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14	218	材料成本差异	40	352	其他应付款
15	219	委托加工器材	41	353	应付票据
16	231	限额存款	42	361	应交税金
17	232	银行存款	43	362	应交基建包干节余
18	233	现金	44	363	应交基建收入
19	241	预制备料款	45	364	其他应交款
20	242	预付工程款	46	401	留成收入
21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22	252	其他应收款			
23	253	应收票据			
24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5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26	281	有价证券			

附注：

1. 上列会计科目，建设单位没有业务事项的，可以不设。

2.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删下列会计科目：

(1) 个别大型自营建设单位，可以增设“221 工程施工”、“223 施工管理费”、“225 待摊费用”、“215 低值易耗品”、“261 周转材料”、“217 临时设施”等有关科目，并将“库存材料”科目按照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他材料等类别设置总帐

科目进行核算。

(2)经批准的停、缓建单位,可在“基建拨款”科目下设置“本年维护费拨款”明细科目。实行停、缓建维护费贷款办法的停、缓建单位,可设置“307 停缓建维护费借款”科目。实行生产自立的缓建单位,可以增设“222 自立生产支

出”、“402 自立生产收入”等科目,并在“其他借款”科目下,增设“自立生产借款”明细科目。

(3)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建设单位,可以不设“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略)

## 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1995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

### 一、总说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勘察设计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勘察设计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现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四)企业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

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10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企业对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五)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六)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七)本制度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